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云教办发〔2018〕5号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 学历继续教育校外站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统筹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五项计划的指导意见》（云教高〔2017〕56号）精神，现就规范云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站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范围

云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站点（以下简称校外站点）的设立校外站点是指省内外高等学校在我省设立的函授校外站点，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自考助学站点，开放大学设立

的办学点及二级开放学院以及远程教育服务体系(以下简称服务体系)。

二、管理内容

(一) 备案

1. 备案制度:校外站点在省教育厅完成备案手续,由省教育厅汇总,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2. 备案时间:每逢单月提交材料(节假日顺延),3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 备案流程:由主办院校对申请设点的单位实施现场考核、评估与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站点出具同意备案的正式公文;填写《校外站点备案表》(附件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和证明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办理备案手续。

(二) 年报年检

年报年检制度是了解各地办学情况,总结、规范校外站点办学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校外站点要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站点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云教高〔2017〕78号)中的指标要求,认真填写《年检报告书》(附件2),于每年5月1-30日通过寄送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本年度不合格。

省教育厅将于每年7月中旬向社会公布本年度年检合格的校外站点名单。凡“不合格”或“限期整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校外站点不得参与本年度的招生及宣传工作。

（三）督查与评估

1. 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考察职能履行情况，督办学生和社会反映的问题。重点对未按时提交年报年检、年报年检报告数据异常以及群众举报违规的单位开展督查。

2. 督查和估的方式为实地调查，核实情况，座谈询问，现场打分（参照《云南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站点专家评估检查对照打分表》（附件3）。由省教育厅根据核实情况与评估打分表情况，做出年度裁决结论。办学主办单位收到省教育厅的整改通知后，应对违规的校外站点作出相应处罚；校外站点对“年度的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省教育厅申请复议。

3. 每年督查和评估的时间安排在10月份进行。

三、关于服务体系的管理

（一）服务体系是指经教育部和云南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的，由多个校外站点组成的集合，专门为高校远程办学和学生远程学习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二）服务体系按照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高效率、共享性等原则进行管理。

1. 服务体系的服务对象是省内外高校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的学历继续教育的院校及其校外站点。在各方自愿的前提下，通过签订正式协议，开展规范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2. 服务体系所有的业务活动应在与办学主办院校签订的协议规定范围之内进行，不得超出范围。

3. 服务体系须于每年年底前上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服务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接受省教育厅的检查、督促和评估。

联系人：谢怀昆

联系电话：0871—65141426

电子邮箱：ynjytgjc@sina.com

附件：1. 校外站点备案表

2. 云南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站点年检报告书

3. 校外站点评估标准对照打分表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